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申請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使用場地：☐演藝廳 ☐演講廳 ☐體育館 ☐露天劇場 ☐烤肉區（人數：
☐展覽室 ☐其他（

三、布置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四、彩排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五、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備註：租用演藝廳每場活動以二天為限（含布置、彩排及演出），並請附演出企劃書。
活動場勘以30分鐘為原則。

六、使用設備：☐鋼琴 ☐錄音 ☐錄影 ☐其他（

七、入場方式：☐售票 ☐索票 ☐免票 ☐限會員

烤肉區核准使用區域示意圖

烤肉區(烤肉爐共40爐)

0	0	0	0	1	1	1	1	1	2	2	2	2	2	3	3	3	3	3	4
2	4	6	8	0	2	4	6	8	0	2	4	6	8	0	2	4	6	8	0
0	0	0	0	0	1	1	1	1	1	2	2	2	2	2	3	3	3	3	3
1	3	5	7	9	1	3	5	7	9	1	3	5	7	9	1	3	5	7	9

烤肉區廣場

申請單位：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（蓋章）

立案字號：
（若無立案字號，請填統編；若個人名義申請，請填身分證字號並蓋私章）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審核批示

備註：

(1) 依據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，本館因故無法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，將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時間或場地。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(2) 申請辦理活動之內容，如有造成人員傷亡之虞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如有傷亡，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3) 如有發售（行）票券等，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。